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 6、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7、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五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本制度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前款第 2 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2 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七条第 2 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制度第六条第 1 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九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应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机构通过合理、合法的手段禁止母公司占用、挪用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固定资产等。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

应当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于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

-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 1 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第二十一条 公司就关联交易发布的临时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关联交易概述;
- 2、关联人介绍
- 3、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4、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5、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6、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7、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8、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

9、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0、董事会表决情况，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公司签定协议后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二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的也适用上述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